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提质升级建设项目--园区废气收  
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施工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投资项目代码	2111-4405-13-04-05-710550		
投资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提质升级建设项目--园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提质升级建设项目--园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标段（包）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提质升级建设项目--园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实施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资金来源	统筹各级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资金来源为统筹各级资金，缺额部分由管委会自筹。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本项目为拆解楼（D）区 1-7 栋通用厂房，每栋 5 层，共有 35 层拆解厂房，每层共有 5 间拆解房，每间拆解房配套三台拆解炉。其中每两层配套一套最大处理量为 50000m<sup>3</sup>/h 的净化系统，剩余一层单独设置一套处理量为 25000 m<sup>3</sup>/h 的净化系统，共计 18 套，合计处理风量为 875000 m<sup>3</sup>/h。</p> <p>改造提升废气收集处理能力，烤板区更换 PP 等无阻燃管道为不锈钢管道，管长约 3.15km；加装风压感应仪、法兰、三通、管道支架等附件 3900 余件。</p> <p>项目已取得财政部门关于预算审核的复函（潮阳财审函〔2024〕033 号），项目财政预算审核造价为总投资 44867356.34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1345933.97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21422.37 元。</p>		
招标内容	<p>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预算书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所涵盖的建设内容，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内容内工程的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档案资料整理移交及项目交付使用等。</p>		
工期	总工期：20 个月。		
最高投标限价	41345933.97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p> <p>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p> <p>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p> <p>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p> <p>5.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专业一级的注册建造师。</p> <p>7.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8.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p> <p>二、资格审查方式：</p> <p>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三、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p> <p>四、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p> <p>2.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p> <p>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p> <p>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6月25日0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5日10时00分
提疑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7日17时00分		
答疑公告时间	2024年7月1日17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5日10时00分		
开标时间	2024年7月15日10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a href="http://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a>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 ）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华美华南大道5号
招标人联系人	马工	联系电话	0754-84462400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18002215950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3600534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3600534
监察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360036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各投标人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 联系人：马工 电话：0754-844624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电话：18002215950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提质升级建设项目--园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为统筹各级资金，缺额部分由管委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预算书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所涵盖的建设内容，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内容内工程的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档案资料整理移交及项目交付使用等。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20个月。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
1.5.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2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3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 <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分包金额要求：<u>根据实际情况确定。</u></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u></p>
1.6	偏离	不允许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更正、补充通知等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 疑的方式	<p>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p> <p>2.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p> <p>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p> <p>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p>
2.4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 止时间	<p>1、疑问提交时间：<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u></p> <p>2、形式：<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u></p> <p>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u></p> <p>4、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u>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业务/建设工程“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登录系统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u></p>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1.2	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u>41345933.97 元。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948014.52 元。</u></p> <p>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下浮范围<math>\geq 0</math>，报价下浮率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超出该范围报价无效。</p> <p>2. 中标价：合同价=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p> <p>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提供相关成本分析（各项成本构成必须清晰，报价项目必须齐全，各项费用支出必须合理，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②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③提供企业消耗量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资料；④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的成本审核意见等；⑤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上合理书面说明。不提供成本分析资料或成本分析资料不符合要求，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注：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0 个日历天
3.4.1	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额:10 万元缴纳时间在开标之前。</p> <p>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的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递交。</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具体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28866000-4；</p> <p>2. 缴纳时间：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3. 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不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纸质原件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给招标人，并在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公开时一并在网上公示。</p> <p>4. 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pdf或word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若没有要求制作封面的可省略此内容）；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无需线下盖章；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5.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参加开标会。 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投标人自拟格式）
5.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 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当众拆封，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开标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组成：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类 2 人，技术类 3 人，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a href="http://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a>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 ）
7.3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p>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可以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有效方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p> <p>招标人也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交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p>
8.5	异议	<p>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p> <p>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p>
	投诉	<p>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p> <p>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p> <p>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	<p><b>1、重新招标</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2、不再招标</b></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9.6		<p>1.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p> <p>2. 中标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规定执行。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p> <p>3.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拟派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 (6) 第六章 施工图纸和预算书
- (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

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后送交易中心存档，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具体组成：

第一册：商务文件

（1）投标函及附表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资格审查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扫描打印件

②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打印件

③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社保证明（社保时段为近六个月）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④投标人声明。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商务文件目录和技术文件目录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3.1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

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出现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里所列举的专家履职负面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安全生产许可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
	项目负责人	(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专业一级的注册建造师。 (2)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 注：上述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投标前近六个月本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附表	投标函及附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投标保证金；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以投标函承诺的工期为准）。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2		详细评审	百分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35分； 投标报价：30分。
2.2.3 (1)	商务部分 (35分)	施工企业业绩 (3分)	提供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 500 万或以上环保相关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验收文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获奖 (6分)	2018 年以来获得过环保技术获省级（含）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同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企业信誉和认证 (4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 4 项认证，齐全得 4 分，缺一项得 2 分，缺两项及以上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p>技术团队 (22分)</p>	<p>1、拟投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名），本项最高得8分： ① 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② 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4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扫描件。</p> <p>2、拟投入项目的工艺专业负责人（1名），本项最高得6分： ① 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② 曾获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证书的得2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获奖证书的扫描件和查询网址。</p> <p>3、拟投入项目的技术人员（4名），本项最高得4分： ① 具有自动控制类专业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② 具有电气类专业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③ 具有暖通类专业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④ 具有环境类专业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p>4、拟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4名），本项最高得4分： 配备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施工员证书，证书齐全得4分，缺一项得2分，缺两项及以上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或岗位证，并提供查询网址或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2.2.3 (2)	技术部分 (35分)	<p>对项目的理解 (6分)</p> <p>重点难点分析 (6分)</p> <p>施工组织设计 (4分)</p>	<p>对项目的整体情况的了解，对施工内容有清晰、全面、合理的认识，表述准确且详细。 横向对比：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能够准确识别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并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或建议，分析深入、全面。 横向对比：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施工组织设计完善、详细，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组织机构人员齐备，职责明确。 横向对比：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进度计划及 保证措施 (4分)</p>	<p>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横向对比：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3分)</p>	<p>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细致。</p> <p>横向对比：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施工平面布置 和临时措施 (6分)</p>	<p>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施工平面布置图清晰准确。</p> <p>横向对比：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 (3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先进、具体、完整、可行，采用规范准确、清晰。</p> <p>横向对比：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二次污染 防治措施 (3分)</p>	<p>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二次污染有全面、到位的分析，防治措施有效、具体、合理。</p> <p>横向对比：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2.2.3 (3)	<p>投标报价 (30分)</p>	<p>投标报价 (30分)</p>	<p>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多于或等于5家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为基准报价下浮率，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与基准报价下浮率一致的得分为30分，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其投标报价下浮率与基准报价下浮率之差，按每相差1%扣0.5分进行得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30- 投标报价下浮率-基准报价下浮率 ×100×0.5。（注：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备注	<p>1. 上述人员除提供相应的证书外，还应提供二代身份证扫描件，以及投标前近六个月本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上述人员不重复得分。</p> <p>2.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 评标、定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商务、技术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最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之和。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另册)

## 第五章、工程建设标准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建设标准执行顺序：

1、执行顺序：（1）强制性标准；（2）国家规范、规程；（3）行业标准；（4）地方规程、规章。

2、当套用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或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或按设计要求执行。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新的标准、规范时，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的机电安装改造工程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

1. 质量技术要求

1.1 严格按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和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甲方及招标方现行的管理规定等标准要求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及工程验收。承包方若出现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发包方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承包方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否则，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方法，充分做好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1.3 应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 第六章、施工图纸和预算书

(另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册：商务文件格式**

#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提质升级建设项目—园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改造工程

##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及页码由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

致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

工期\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交（竣）工承包工程，质量标准\_\_\_\_\_，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我方承诺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附录

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
施工负责人（拟派建造师）：_____

投标人（牵头人）：\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成员）：\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拟派建造师)	姓名：		/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
3	工期			/
4	质量标准			/
5	投标有效期			/
6	工程费	¥ _____元	投标下浮率____%	工程费=(建设工程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投标下浮率)
8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和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3.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三、资格审查文件

#### 投标人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第 1.4.4 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保证金

- ①采用投标保函的：应提交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有）；
-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提供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本项目所在地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双方签署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同时提供担保机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以及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入担保机构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其他资格审查文件由投标人自拟，并编写在本节里面。

#### 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及商务得分材料（如有）

第二册：技术文件格式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提质升级  
建设项目—园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  
改造工程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内容格式自编)

---